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

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7 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6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及相关担保安排,鉴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审批流程要求,需对原审议的部分担保安排作出调整,调整后的担保安排为以格兰特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坎普尔”)名下编号为京(2018)平不动产权第 0017897 号和编号为京(2018)平不动产权第 0017898 号的房产抵押并承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为唯一抵押权人。公司及坎普尔为上述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银行授信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继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	不超过 1 亿元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2 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